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琬均

電話：02-7736-5631

電子信箱：victori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250499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odt檔、修正對照表p d f 檔、全案附件之p d f 檔（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4996B_senddoc2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4996B_senddoc2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4996B_senddoc2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4996B_senddoc2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4996B_senddoc21_Attach5.pdf）

主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4996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蔡科員，電話：（02）7736-5631。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115/01/19
14:33:04

國立臺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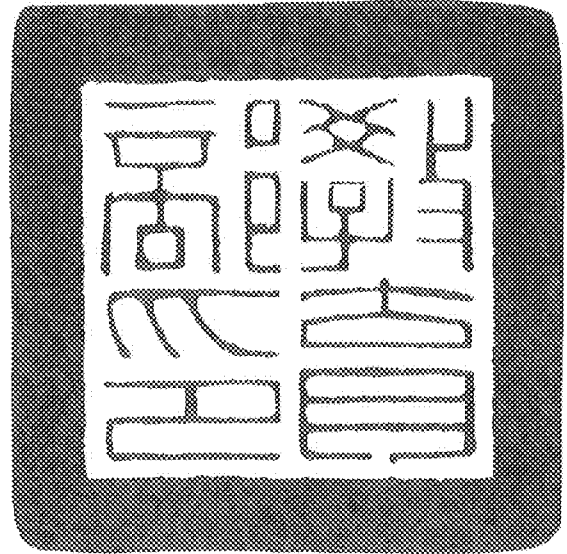


1150500775 115/01/1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2504996A號



修正「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獎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提供臺灣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每名受獎生待遇如下：

（一）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四萬元以內，由本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二）生活補助費：本部補助學士班受獎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碩士班及博士班受獎生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大學校院得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並於本部每年規定期限函報本部下學年度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之系所、收費基準等資料，並副知本部指定單位。

三、獎學金期限如下：

（一）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學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二）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但經相關學校及本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三）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但一百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受獎生，核發至畢業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資格如下：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入學資格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要點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6.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本部華語文獎學金。
7.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獎學金執行，於超過本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

(三)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五、申請人應於我國駐外館處指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 (二)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已向我國相關大學校院申請當學年度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繳納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 (五)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各駐外館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

(1)已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 TOCFL)之駐外館處：申請者應提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其他測驗成績或證明文件不予受理。但因地理等因素，未能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者，得經駐外館處審核同意，依未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駐外館處辦理。

(2)未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駐外館處：申請者未繳交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者，應抵臺就讀第一學期內，自費並自行報考進階級或同等級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通過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繳交所就讀之學校。就讀第一學期後轉換學校者，仍屬抵臺就讀之第二學期，不得主張其屬轉學後就讀該轉換學校之第一學期。

2. 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得由駐外館處決定，免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僅提具達各駐外館處所定標準之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或語學程畢業證明文件（所屬國籍國家以英語文為官方語言者，免繳）。擬就讀校系所及學位應列於本獎學金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未列於該參考清單者，應由申請者逕向擬就讀大學校院取得學校（非校內單位）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六)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封後親簽。

(七)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本部提供獎學金之各學程配額，由本部依下年度預算規模及我國相關駐外館處當年度執行成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下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函知各相關駐外館處辦理。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及程序如下：

- (一)由本部委託我國駐外館處依本要點訂定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與駐地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合作受理本獎學金申請及遴選業或自行辦理，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於駐地公告辦理本獎學金之中、外文簡章（包括甄選條件、名額、方式及時程等資訊）。
- (二)我國駐外館處於前款簡章公告後，應備文檢附中、外文簡章及其電子檔資料各一份，送本部指定單位彙整編冊。
- (三)原則上以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受理報名期間。但實際受理申請期間依當地我國駐外館處公告簡章為主。
- (四)申請人應向設於其所屬國籍或兼轄其所屬國籍之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八、受理機關遴選原則如下：

- (一)應考量獎學金受獎生能配合國家建設，為其本國及我國所用之人才，以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
- (二)受獎生在校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分數四點五分為滿分時，學士班應於平均分數達三分以上，碩士班成績應於平均分數達三點五分以上；其與駐在國家成績計算方式不同時，由我國駐外館處據此換算，或依據當地國現況，擇選該國一般大學學院學業成績具一定水準以上之優秀學生。
- (三)應於審核獎學金候選人時，瞭解學生本人狀況、實際語言能力、應對進退禮貌及品性道德。
- (四)應優先甄選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獲得進階級以上測驗證書或取得相對應等級成績證明者；申請來臺就讀全英語學程者，應提具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中級程度以上，或該測驗總分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成績證明文件。
- (五)申請表件應齊全，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九、審核通知規定如下：

- (一)我國駐外館處經書面審查或面（口）試後，遴選正、備取受獎候選人，原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通知該等候選人及其申請學校。
- (二)正取獎學金候選人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我國大學學院入學許可影本送交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未能依限提出者，應敘明理由報我國駐外館處審核；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逾期未交件者，視為放棄受獎資格，並由我國駐



外館處逕自於備取候選人中依序辦理遞補作業，最遲不得逾當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三)我國駐外館處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核發受獎生，並依受獎生所獲入學許可之學位級別核給受獎期限，同時於臺灣獎學金資訊平臺正確填報受獎生之基本資料。

十、受獎生就讀學位課程之受獎期限屆滿後，得續申請下一級學位課程獎學金，並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依第五點規定檢具各相關文件，向原駐外館處重新申請，以新生方式參加遴選作業，不得申請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前一級學位課程獎學金；其獎學金期限不得違反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總受獎期限最長五年之規定。

十一、受獎期限未屆滿之獎學金續領審核作業如下：

- (一)大學校院應針對受獎生續領次年第二學期之受獎資格，逐年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自動辦理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審核，並於事後七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部指定單位。另應於每年九月十日前，於臺灣獎學金資訊平臺線上填報該學期續領審核結果，俾辦理獎學金請款作業。

(二)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續領獎學金：

1. 學士班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如各大學校院所另有較高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2. 就讀博士班第三年以上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及學期成績基準，依各校院規定辦理。

(三)受獎生受獎期限未屆滿，經就讀校院核定逕讀下一級學位者，得由就讀校院檢附受獎生填具之獎學金申請表、在臺學業成績單、逕讀學位核定資料等，函報本部核定申請變更受獎級別及期限。本部將核定結果通知學校、本部指定單位及相關我國駐外館處。

十二、受獎生轉換學校、系或所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受獎生於就讀申請入學之大學校院、系達一學期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校院核准，依各校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轉系或所。
- (二)受獎期間內受獎生於同一級學位之轉換學校、轉系或所，以一次為限。
- (三)受獎生擬轉換學校、系或所之不同學位課程時，應向我國駐外館處重提申請，不得以續領方式轉換不同學位課程。
- (四)受獎生轉換學校時，原就讀學校應敘明受獎生受獎類別、受獎起訖年月及轉出年月，函知受獎生及其轉入學校。轉入學校應敘明同意受獎生轉入年月，函復受獎生及其轉出學校。轉出及轉入學校函件均應副知本部、相關駐外館處及本部指

定單位。

十三、受獎生就讀之大學校院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指定單位辦理經費請款及核銷：

- (一)每學期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由學校按月核給生活補助費。本部每年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一月至八月經費，學校應於一月五日前請撥；第二次撥付九月至十二月經費，學校應於第一次撥付經費核銷完畢及繳回結餘款後，於九月三十日前請撥。學校請款時，應備文檢附受獎生名冊及領款收據；其遇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限前辦理請款時，應先行墊款支付相關經費，俾憑按月核發外國學生生活補助費。
- (二)學校應依本部經費撥付方式分次檢送經校長、主辦會計與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表一式三份辦理核結，第一次經費核結期限為九月三十日前，第二次經費核結期限為十二月二十日前，如有結餘款，應併同繳回；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審核及有關單位查核。
- (三)每學期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由學校按已註冊入學之受獎生名冊，檢送學雜費支出明細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收支結算表及請款收據向本部指定單位請領學雜費補助款，同時辦理請款及核結。
-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經廢止或撤銷其獎學金者：
 1. 經廢止獎學金者，停止發給生活補助費，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生活補助費；學雜費補助款依各校退款規定辦理，由學校繳還本部指定單位。
 2. 經撤銷獎學金者，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本部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追繳之生活補助費、學雜費繳還本部指定單位，另案辦理核結。
- (六)本部指定單位及各校應加強經費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得每年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十四、其他重要規定事項如下：

- (一)外國學生：
 1. 獎學金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2. 受獎生應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所定期限內，向所就讀之學校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書。
 3. 除學費及雜費以外，受獎生應自行繳納其他應繳費用；如經濟情況困難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自生活補助費中予以

扣繳支付。

4. 受獎生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缺席紀錄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各校應依規定予以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5. 受獎生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撤銷本獎學金，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6. 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
7.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聯合學位課程，赴其他國家修讀；以交換學生或聯合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學校應即廢止獎學金並函報本部，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8. 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短期研究及蒐集論文資料等，得不予廢止獎學金。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
9. 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10. 受獎生應配合本部針對本獎學金受獎生之政策，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二）大學校院：

1. 學校應依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審核申請人之入學資格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
2. 受獎生未能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所定期限內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者，自下學期起，由所就讀之學校停發生活補助費，直至繳交成績單或證書之當月起續發；受獎生因未繳交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而遭停發生活補助費者，其學雜費仍得予繼續支付。
3. 學校得自行規定，協助財務困難之受獎生向學校申請自其生活補助費中扣款，繳納學生應自付款項。
4. 本獎學金之停發、廢止及撤銷，悉依受獎生所就讀大學校院之學則、校內相關規定及本部規定辦理。
5. 受獎生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應函報本部後，書面通知受獎生停發、廢止或撤銷其獎學金，報部函並註明事由及停發、廢止或撤銷獎學金起訖月份，同時副知相關我國駐外館處、各該受獎生及本部指定單位：
 - （1）註冊入學後至第二學期結束，仍未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者，自第三學期起，由就讀學校廢止其獎學金。
 - （2）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曠課時數超

過三分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並視實際情況由就讀學校廢止其獎學金。

(3)以交換學生或聯合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學校應廢止其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4)因就讀學校課程規定，須出國實習、短期研究及蒐集論文資料者，學校應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且不予補助該學期學費及雜費。

(5)於學期中離境，如逾當月天數十五日，學校得於查明後停發其不在臺月份之生活補助費。

(6)觸犯我國法律、受就讀校院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學校應廢止其獎學金。但因轉校、系或經原就讀學校辦理自請退學者，不在此限。

(7)每學期註冊時，應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如未能提具或於受獎期間變更為就學以外之其他居留事由，自該學期廢止其獎學金。

(8)未配合本部針對本獎學金受獎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者，應廢止其獎學金。

(9)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標準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近二個連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各校規定標準者，廢止自下一學期起之獎學金。

(10)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本部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11)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應予停發、廢止及撤銷之情事。

6. 受獎生抵校註冊後，各大學校院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說明獎學金續領資格、成績核計方式、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廢止及撤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廢止與撤銷情況及辦理續領審核作業等。

7. 受獎生在臺就學期間，大學校院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鼓勵受獎生於就學期間，積極參與學校及全國性志工活動。

8. 受獎生有休學、退學或畢業等情事，學校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9. 學校應確實依本要點核發獎學金及輔導受獎生，如因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受獎生權益，本部將納入扣減學校獎補助款及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參據。

(三)駐外館處：

1. 我國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留學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確保受獎生簽署在臺遵守

我國法令章之臺灣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三）。

2. 我國駐外館處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生名單列冊（格式如附件四）備文函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受獎生所就讀之相關大學校院及本部指定單位（副本均包括附件），且應知會駐外館處領務單位查照。
3. 我國駐外館處應依第三點規定，核給已獲大學校院入學許可之學位獎學金受獎生正確受獎期限之受獎證明書。
4. 舉辦受獎生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及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資訊，且應配合本部針對本獎學金受獎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5. 受獎生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證明書（範例－碩士）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Award Certificate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Dates of Issue: June 15, 2012

O 文證字第 2012001 號

Serial No. 2012001



茲證明 OO 籍 Martin (OO 馬丁:1900 年 0 月 00 日生)為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人，修讀學位別:碩士，受獎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惟每年續領此獎學金須依「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artin OO, a citizen of OO, born on OOOO,1900, has been awarded a Taiwan Scholarship to study for a master’s degree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from September 1,2012, through August 31, 2014. This award status and award period are subject to the annual renewal proc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peration Directions Governing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Scholarships.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戳印)

Service Education,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OO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支出明細彙整表

學校名稱：

學年度 學期：

						應繳款項目					核給補助款		
序號	受獎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就讀系所	就讀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 總額	教育部	就讀學校	合計 補助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金額												

機關長核章

會計核章

出納核章

承辦人核章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承諾書
Terms of Agreement For
The MOE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1. I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m in agreement with the information and terms provided to me regarding the Scholarship Program of Taiwan, which has been awarded to me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 also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that I have provide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e condition that if I default on any of the terms associated with this scholarship, the scholarship will have to be revoked immediately and that the living expenses already received might have to be returned.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且同意有關中華民國臺灣獎學金計畫之資料與規定，本人承諾在本人獎學金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本人瞭解並同意，如有任何違反獎學金規定之情事，則本人參與此項獎學金計畫之資格將被立即取消，且可能必須繳回已獲得之獎學金生活補助費)。
2.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Terms of Agreement (臺灣獎學金承諾書)：
- a. I will maintain the required academic grades and attendance standards as se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institution that I study at. If I fail to do thi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or revoked. (本人之學業成績及出勤應達到本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就讀學校所規定之標準，否則依該要點停發、廢止或撤銷本獎學金)。
- b. I shall proactively submit and provide my ARC indicating the purpose of study to the school each semester for record-keeping purposes; If I fail to do thi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or revoked. (本人應於每學期主動提交並提供載明就學事由之居留證，以供學校留存，否則將依規定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 c. For those who are not attending the all English program: I understand that a personally paid copy of the results or a certificate for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Level 3 (or above) should be submitted. If a copy of the TOCFL test results or certificate has not been submitted already, I understand that I will have to personally apply, pay for, and take the Level 3 TOCFL test before the end of first semester while studying in Taiwan and that I will have to turn in the test results or a copy of the TOCFL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ion that I study at before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If I fail to do thi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or revoked. (未選擇英語學程之申請人：本人已向獎學金申請單位繳交 TOCFL 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假如本人並未繳交，則本人願意自費於抵臺後第一學期內參加 TOCFL 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考試，於獲得證書或成績單後將影本繳交所就讀之學校，否則依照規定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 d. I understand that I am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scholarship students, and am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all official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scholarship, such as the Recipients’ Orientation and the Farewell Party. If I fail to comply with this policy, I understand that my scholarship will be revoked. (本人了解獎學金受獎生必須配合政府政策參加所有與獎學金相關之官方活動，例如新生說明會以及畢業生歡送會，否則本人之受獎資格將被廢止)。
- e. I agree to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during my stay in Taiwan. If I commit criminal offences/misdemeanors, I understand that I will be dismissed from the program of study and from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本人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願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如本人有觸犯法律與行為失當等情事時，則本人之受獎資格將被廢止)。
- f. If I have expenses that exceed the amount of the scholarship stipend, I will be held fully responsible for those expenses. (所有超出獎學金額度以外之費用，一概由本人負擔)。
- g. Upon completion of my study program in Taiwan, I will submit a school report and my permanent residence mailing address to the institution at which I was enrolled in Taiwan and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y home country. (在臺學業完成後，本人須提出在學成績單與本人之永久通訊地址等資料予本人就讀之大學校院及所屬國家境內之中華民國駐外機構)。

h. If I discontinue my study program in Taiwan, I agree to :

(1)Return pro rata the tuition and other semester fees paid by this scholarship program to the institution at which I was enrolled in.

(2)Follow the university/institution guidelines where I was enrolled at, regarding the return of the subsidies, which include the tuition and other semester fees.

(如果本人因故中止在臺灣的學業，本人同意：1.向所就讀學校繳回由本獎學金計畫所支付之學雜費。2.接受就讀學校訂定之學雜費退費所有規定，並依其規定繳還本獎學金計畫代繳之學雜費補助款)。

i.This written promise i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should any conflict arise, the Chinese text will prevail. (本人瞭解此件承諾書有中文與英文二種文字對照版本，如解釋有歧異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3.I agree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 (Taiwan) has my permission to check and use my personal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for the scholarship which I have provided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本人同意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因執行業務需要，可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申請及受獎相關資料)。

Name (姓名) : _____ Signature (簽名) : _____

Date (日期) : _____



駐 00 館處 101 學年度「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名冊 (範例)

[illegible]

注意事項

- 一、正式受獎名冊請副知相關機關學校查照。
- 二、正式受獎名冊電子檔請傳送至泰華獎計畫辦公室 (taiwanscholarship@mail.moe.gov.tw)
- 三、受獎名冊內資料如需更動，請併同完整名冊再次函送相關機關學校。

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目前辦理臺灣獎學金之主管機關有外交部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外交部訂有「外交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為臻明確法規主管機關及適用對象，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部獎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提供 <u>臺灣獎學金</u> （以下簡稱 <u>本獎學金</u> ）每名受獎生待遇如下： （一）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四萬元以內，由本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二）生活補助費：本部補助學士班受獎生	二、本部獎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提供每名受獎生待遇如下： （一）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四萬元以內，由本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二）生活補助費：本部補助 <u>大學生</u> 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第一項序文增列獎學金名稱，第二款用語配合第三點第一款之學士班用語修正，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其餘未修正。

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碩士班及博士班受獎生</u>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大學校院得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並於本部每年規定期限函報本部下學年度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之系所、收費基準等資料，並副知本部指定單位。	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大學校院得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並於本部每年規定期限函報本部下學年度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之系所、收費基準等資料，並副知本部指定單位。	
三、獎學金期限如下： (一)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u>學士班</u>四年、<u>碩士班</u>二年、<u>博士班</u>四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二)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但經相關學校及本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三)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u>但一百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受獎生，核發至畢業當年度六月三十日</u>	三、獎學金期限如下： (一)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u>碩士班</u>二年、<u>博士班</u>四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二)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但經相關學校及本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三)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	一、第一款酌整文字，以茲相符。 二、前經多所大學校院反映，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與離校手續皆為畢業當年度六月辦理，獎學金亦應發放至六月三十日，如此可免除函報應屆畢業生停發獎學金之行政流程，爰參考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實際辦理情形，於第三款增列但書明定有關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生活補助費受領期限至畢業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並適用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受獎生。 三、第二款未修正。



止。 四、申請資格如下：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u>入學資格</u>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u>要點</u>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6.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本部華語文獎學金。 7.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獎學金執行，於	四、申請資格如下：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6.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本部華語文獎學金。 7.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獎學金執行<u>計畫</u>，於超過本部	一、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有關受獎生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入學資格仍得於下年度申請入學，避免與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扞格，爰修正之。 二、考量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及補助上限係依本要點規定，酌修部分文字：第二款第五目「計畫」改為「要點」；第二款第七目刪除「計畫」二字。 三、其餘未修正。
--	--	---



超過本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 (三)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 (三)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五、申請人應於我國駐外館處指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二)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已向我國相關大學校院申請<u>當學年度</u>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繳納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五)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各駐外館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 (1)已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五、申請人應於我國駐外館處指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二)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已向我國相關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繳納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五)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各駐外館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 (1)已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一、修正第四款：依目前駐外館處實務運作現況係請申請人應提出已向我國大學校院申請當學年度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爰修正之，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五款： (一)第一目之2：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招生作業要點)規定，大學校院實際辦理轉學僅適用學士班，而碩士班及博士班如轉換另一所學校就讀，需重新報考，非以轉學辦理。蓋轉換學校之用語得適用於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而學士班係用轉學之用語，爰修正用語，以茲明確。 (二)第二目：為協助我國駐外館處辦理臺灣獎學金審查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考量實務上大學校院之系所是否為全英語係各校自行認定。本部每年函請各大學校院填復次一學年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調查表，彙整後通函各駐外館處併同臺灣獎學金申請簡章公告次一學年臺



TOCFL)之駐外館處：申請者應提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其他測驗成績或證明文件不予受理。但因地理等因素，未能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者，得經駐外館處審核同意，依未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駐外館處辦理。

(2)未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駐外館處：申請者未繳交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者，應抵臺就讀第一學期內，自費並自行報考進階級或同等級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通過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繳交所就讀之學校。就讀第一學期後轉換學校者，仍屬抵臺就讀之第二學期，不得主張其屬就讀該轉換學校之第一學期。

2. 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得由駐外館處決定，免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僅提具達各駐外館處所定標

TOCFL)之駐外館處：申請者應提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其他測驗成績或證明文件不予受理。但因地理等因素，未能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者，得經駐外館處審核同意，依未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駐外館處辦理。

(2)未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駐外館處：申請者未繳交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者，應抵臺就讀第一學期內，自費並自行報考進階級或同等級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通過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繳交所就讀之學校。就讀第一學期後轉學者，仍屬抵臺就讀之第二學期，不得主張其屬轉學後就讀該轉學學校之第一學期。

2. 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得由駐外館處決定，免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僅提具達

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作為外國學生申請校系及駐外館處遴選審核之參據。爰依駐外館處及學校實際辦理情形，修正第五款第二目明定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系所認定標準。

三、其餘未修正。



準之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或英語學程畢業證明文件（所屬國籍國家以英語文為官方語言者，免繳）。擬就讀校系所及學位應<u>列於本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u>，未列於該參考清單者，應由申請者逕向擬就讀大學校院取得學校（非校內單位）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六)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封後親簽。 (七)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駐外館處所定標準之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或英語學程畢業證明文件（所屬國籍國家以英語文為官方語言者，免繳）。擬就讀校系所及學位應為本部認可之全英語學程，非本部認可之英語學程者，應由申請者逕向擬就讀大學校院取得學校（非校內單位）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六)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封後親簽。 (七)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本部提供獎學金之各學程配額，由本部依下年度預算規模及我國相關駐外館處當年度執行成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下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函知各相關駐外館處辦理。	六、本部提供獎學金之各學程配額，由本部依下年度預算規模及我國相關駐外館處當年度執行成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下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函知各相關駐外館處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及程序如下： (一)由本部委託我國駐外館處依本要點訂定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與駐地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合作受理本獎學金申請及遴選作業或自行辦理，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於駐地公告辦理本獎學金之中、外文簡章（包括甄選條件、名額、方式及時程等資訊）。 (二)我國駐外館處於前款簡章公告後，應備文檢附中、外文簡章及其電子檔資料各一份，送本部指定單位彙整編冊。 (三)原則上以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受理報名期間。但實際受理申請期間依當地我國駐外館處公告簡章為主。 (四)申請人應向設於其所屬國籍或兼轄其所屬國籍之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及程序如下： (一)由本部委託我國駐外館處依本要點訂定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與駐地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合作受理本獎學金申請及遴選作業或自行辦理，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於駐地公告辦理本獎學金之中、外文簡章（包括甄選條件、名額、方式及時程等資訊）。 (二)我國駐外館處於前款簡章公告後，應備文檢附中、外文簡章及其電子檔資料各一份，送本部指定單位彙整編冊。 (三)原則上以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受理報名期間。但實際受理申請期間依當地我國駐外館處公告簡章為主。 (四)申請人應向設於其所屬國籍或兼轄其所屬國籍之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本點未修正。
八、受理機關遴選原則如下： (一)應考量獎學金受獎生能配合國家建設，為其本國及我國所用之人才，以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	八、受理機關遴選原則如下： (一)應考量獎學金受獎生能配合國家建設，為其本國及我國所用之人才，以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	一、第二款配合第三點第一款之修正統一用字，修正「大學部」為「學士班」。 二、參酌各駐外館處於受理學生申請臺灣獎學金之實際辦理審核情形，至於是否採取面試或視訊，由各駐外館處依各

(二)受獎生在校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分數四點五分為滿分時，<u>學士班</u>應於平均分數達三分以上，碩士班成績應於平均分數達三點五分以上；其與駐在國家成績計算方式不同時，由我國駐外館處據此換算，或依據當地國現況，擇選該國一般大學校院學業成績具一定水準以上之優秀學生。 (三)應於審核獎學金候選人時，瞭解學生本人狀況、<u>實際語言能力</u>、應對進退禮貌及品性道德。 (四)應優先甄選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獲得<u>進階級</u>以上測驗證書或<u>取得相對應等級成績證明</u>者；申請來臺就讀全英語學程者，應提具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中級程度以上，或該測驗總分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成績證明文件。 (五)申請表件應齊全，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二)受獎生在校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分數四點五分為滿分時，大學部應於平均分數達三分以上，碩士班成績應於平均分數達三點五分以上；其與駐在國家成績計算方式不同時，由我國駐外館處據此換算，或依據當地國現況，擇選該國一般大學校院學業成績具一定水準以上之優秀學生。 (三)應於審核獎學金候選人時，<u>採取面試或視訊</u>，以瞭解學生本人狀況、應對進退禮貌及品性道德。 (四)應優先甄選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獲得中級以上測驗證書者；申請來臺就讀全英語學程者，應提具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中級程度以上，或該測驗總分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成績證明文件。 (五)申請表件應齊全，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國情形於簡章中規定，爰刪除審核獎學金候選人之方式，並增列實際語言能力為審核之重點，酌修第三款文字。 三、配合現行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分級，修正第四款文字。 四、其餘未修正。
九、審核通知規定如下： (一)我國駐外館處經書面審查或面(口)試後，遴選正、備取受獎候選人，原	九、審核通知規定如下： (一)我國駐外館處經書面審查及面(口)試後，遴選正、備取受獎候選人，原	一、修正第一款： (一)配合第八點第三款之修正，爰修正第一款文字。 (二)獎學金候選人仍需取得



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通知該等候選人。 (二)正取獎學金候選人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我國大學校院入學許可影本送交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未能依限提出者，應敘明理由報我國駐外館處審核；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逾期未交件者，視為放棄受獎資格，並由我國駐外館處逕自於備取候選人中依序辦理遞補作業，最遲不得逾當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我國駐外館處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核發受獎生，並依受獎生所獲入學許可之學位級別核給受獎期限，同時於臺灣獎學金資訊平臺正確填報受獎生之基本資料。	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通知該等候選人及其申請學校。 (二)正取獎學金候選人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我國大學校院入學許可影本送交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未能依限提出者，應敘明理由報我國駐外館處審核；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逾期未交件者，視為放棄受獎資格，並由我國駐外館處逕自於備取候選人中依序辦理遞補作業，最遲不得逾當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我國駐外館處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核發受獎生，並依受獎生所獲入學許可之學位級別核給受獎期限，同時於臺灣獎學金資訊平臺正確填報受獎生之基本資料。	欲申請就讀學校之入學許可始具受獎資格，駐外館處將初審之審核結果通知申請學校，並無實益，爰第一款後段刪除「及其申請學校」之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十、受獎生就讀學位課程之受獎期限屆滿後，得續申請下一級學位課程獎學金，並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依第五點規定檢具各相關文件，向原駐外館處重新申請，以新生方式參加遴選作業，不得申請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前一級	十、受獎生就讀學位課程之受獎期限屆滿後，得續申請下一級學位課程獎學金，並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依第五點規定檢具各相關文件，向原駐外館處重新申請，以新生方式參加遴選作業，不得申請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前一級	本點未修正。



學位課程獎學金；其獎學金期限不得違反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總受獎期限最長五年之規定。	學位課程獎學金；其獎學金期限不得違反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總受獎期限最長五年之規定。	
十一、受獎期限未屆滿之獎學金續領審核作業如下： (一)大學校院應針對受獎生續領次年第二學期之受獎資格，逐年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自動辦理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審核，並於事後七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部指定單位。另應於每年九月十日前，於臺灣獎學金資訊平臺線上填報該學期續領審核結果，俾辦理獎學金請款作業。 (二)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續領獎學金： 1. <u>學士班</u>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如各大學校院系所另有較高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2. 就讀博士班第三年以上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及學期成績基準，依各校院規定辦理。 (三)受獎生受獎期限未屆滿，經就讀校院核定逕讀下一級學位者，得由就讀校	十一、受獎期限未屆滿之獎學金續領審核作業如下： (一)大學校院應針對受獎生續領次年第二學期之受獎資格，逐年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自動辦理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審核，並於事後七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部指定單位。另應於每年九月十日前，於臺灣獎學金資訊平臺線上填報該學期續領審核結果，俾辦理獎學金請款作業。 (二)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續領獎學金： 1. 大學部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如各大學校院系所另有較高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2. 就讀博士班第三年以上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及學期成績基準，依各校院規定辦理。 (三)受獎生受獎期限未屆滿，經就讀校院核定逕讀下一級學位者，得由就讀校	一、第二款第一目配合第三點第一款之修正統一用字，修正「大學部」為「學士班」。 二、其餘未修正。



院檢附受獎生填具之獎學金申請表、在臺學業成績單、逕讀學位核定資料等，函報本部核定申請變更受獎級別及期限。本部將核定結果通知學校、本部指定單位及相關我國駐外館處。	院檢附受獎生填具之獎學金申請表、在臺學業成績單、逕讀學位核定資料等，函報本部核定申請變更受獎級別及期限。本部將核定結果通知學校、本部指定單位及相關我國駐外館處。	
十二、受獎生轉換學校、系或所規定如下： (一) <u>學士班</u> 受獎生於就讀申請入學之大學校院、系達 <u>一年</u> 以上， <u>得</u> 經擬轉出及轉入校院核准，依各校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轉系。 (二) <u>受獎期間內</u> 受獎生於同一級學位之 <u>轉換學校</u> 、轉系或所，以一次為限。 (三) <u>受獎生擬轉換學校、系或所之不同學位課程時</u> ，應向我國駐外館處重提申請，不得以續領方式轉換不同學位課程。 (四) <u>受獎生轉換學校時</u> ，原就讀學校應敘明受獎生受獎類別、受獎起訖年月及轉出年月，函知受獎生及其轉入學校。轉入學校應敘明同意受獎生轉入年月，函復受獎生及其轉出學校。轉出及轉入學校函件均應副知本部、相關駐外館處及本部指	十二、受獎生轉換學校、系或所規定如下： (一) 受獎生於就讀申請入學之大學校院、系 <u>或所</u> 達一學期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校院核准，依各校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轉系或所。受獎期間內受獎生於同一級學位之轉學、轉系或所，以一次為限。 (二) 受獎生擬轉換學校、系或所之不同學位課程時，應向我國駐外館處重提申請，不得以續領方式轉換不同學位課程。 (三) 受獎生轉學時，原就讀學校應敘明受獎生受獎類別、受獎起訖年月及轉出年月，函知受獎生及其轉入學校。轉入學校應敘明同意受獎生轉入年月，函復受獎生及其轉出學校。轉出及轉入學校函件均應副知本部、相關駐外館處及本部指定單	一、修正第一款： (一) 依招生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規定，因大學校院實際辦理轉學僅適用學士班（包括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不包括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僅適用轉換同一學校之系所），爰增列學士班受獎生轉學相關規定，並刪除就讀研究所之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二) 招生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但書有關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一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爰增列學生須先就讀二學期後始具轉學申請資格。 二、為統一用語，原第一款適用於學士班，第一款後段移列修正新增為第二款，並將「轉學」修正為「轉換學校」。 三、現行第二款款次修正為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 四、現行第三款款次修正



定單位。	位。	為第四款，文字修正理由同說明二。
十三、受獎生就讀之大學校院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指定單位辦理經費請款及核銷： (一)每學期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由學校按月核給生活補助費。本部每年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一月至八月經費，學校應於一月五日前請撥；第二次撥付九月至十二月經費，學校應於第一次撥付經費核銷完畢及繳回結餘款後，於九月三十日前請撥。學校請款時，應備文檢附受獎生名冊及領款收據；其遇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限前辦理請款時，應先行墊款支付相關經費，俾憑按月核發生活補助費。 (二)學校應依本部經費撥付方式分次檢送經校長、主辦會計與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表一式三份辦理核結，第一次經費核結期限為九月三十日前，第二次經費核結期限為十二月二十日前，如有結餘款，應併同繳回；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審	十三、受獎生就讀之大學校院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指定單位辦理經費請款及核銷： (一)每學期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由學校按月核給生活補助費。本部每年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一月至八月經費，學校應於一月五日前請撥；第二次撥付九月至十二月經費，學校應於第一次撥付經費核銷完畢及繳回結餘款後，於九月三十日前請撥。學校請款時，應備文檢附受獎生名冊及領款收據；其遇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限前辦理請款時，應先行墊款支付相關經費，俾憑按月核發外國學生生活補助費。 (二)學校應依本部經費撥付方式分次檢送經校長、主辦會計與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表一式三份辦理核結，第一次經費核結期限為九月三十日前，第二次經費核結期限為十二月二十日前，如有結餘款，應併同繳回；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審	一、受獎生本係外國學生，無須重複，爰刪除第一款後段「外國學生」之文字。 二、配合本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爰修正第四款援引之要點名稱。 三、修正第五款： (一)因廢止或撤銷獎學金之樣態及原因眾多，爰第五款序文刪除「因故休學或退學者」之文字，擴大適用範圍。 (二)第一目新增有關學雜費補助款依各校退款規定辦理，由學校再繳還本部指定單位。 四、其餘未修正。



核及有關單位查核。 (三)每學期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由學校按已註冊入學之受獎生名冊，檢送學雜費支出明細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收支結算表及請款收據向本部指定單位請領學雜費補助款，同時辦理請款及核結。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u>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 (五)<u>經廢止或撤銷獎學金者</u>： 1.經廢止獎學金者，停止發給生活補助費，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生活補助費；學雜費補助款依各校退款規定辦理，由學校繳還<u>本部指定單位</u>。 2.經撤銷獎學金者，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本部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追繳之生活補助費、學雜費繳還本部指定單位，另案辦理核結。 (六)本部指定單位及各校應加強經費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得每年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核及有關單位查核。 (三)每學期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由學校按已註冊入學之受獎生名冊，檢送學雜費支出明細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收支結算表及請款收據向本部指定單位請領學雜費補助款，同時辦理請款及核結。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u>因故休學或退學者</u>，廢止或撤銷其獎學金： 1.經廢止獎學金者，停止發給生活補助費，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生活補助費；學雜費補助款依各校退款規定，向學生追繳。 2.經撤銷獎學金者，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本部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追繳之生活補助費、學雜費繳還本部指定單位，另案辦理核結。 (六)本部指定單位及各校應加強經費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得每年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	--



十四、其他重要規定事項如下： (一)外國學生： 1. 獎學金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2. 受獎生應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所定期限內，向所就讀之學校繳交<u>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u>。 3. 除學費及雜費以外，受獎生應自行繳納其他應繳費用；如經濟情況困難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自生活補助費中予以扣繳支付。 4. 受獎生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缺席紀錄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各校應依規定予以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5. 受獎生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撤銷本獎學金，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6. 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 7.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	十四、其他重要規定事項如下： (一)外國學生： 1. 獎學金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2. 受獎生應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所定期限內，向所就讀之學校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 3. 除學費及雜費以外，受獎生應自行繳納其他應繳費用；如經濟情況困難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自生活補助費中予以扣繳支付。 4. 受獎生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缺席紀錄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u>依各該校規定</u>，予以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5. 受獎生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u>除撤銷本獎學金外</u>，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6. 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u>購買</u>學生平安保險。 7.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	一、配合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文字，酌予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並酌整標點符號。 二、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酌修文字。 三、因應學校學程規定，受獎生學期中短期離境之需求（如出國短期研究及蒐集論文資料等），爰第一款第八目明定此類情形不予廢止獎學金。 四、第一款第九目有關追繳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刪除「補助」文字。 五、第二款第二目酌整標點符號。 六、修正第二款第四目： (一)序文明定學校於函報本部有關受獎生獎學金處分時，實務上無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業管，爰序文刪除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之文字。另第三款第二目併予刪除相關單位。 (二)有關學校副知受獎生部分，修正為學校函報受獎生有停發、廢止或撤銷獎學金情形，獲本部函復，需書面通知受獎生，使受獎生明確知悉其受獎資格異動。另考量獎學金停發、撤銷及廢止之主體為學校，爰刪除本部「核定」之文字，並同步修正
--	--	---



(聯)學位課程，赴其他國家修讀；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u>學校應即廢止獎學金並函報本部</u>，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8. 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u>短期研究及蒐集論文資料等</u>，得不予廢止獎學金。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 9. 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10. 受獎生應配合本部針對<u>本獎學金受獎生之政策</u>，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二)大學校院： 1. 學校應依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審核申請人之入學資格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 2. 受獎生未能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所定期限內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者，自下學期起，由所就	(聯)學位課程，赴其他國家修讀；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應即廢止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8. 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時，得不予廢止獎學金。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 9. 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u>補助</u>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10. 受獎生應配合本部針對<u>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u>，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二)大學校院： 1. 學校應依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審核申請人之入學資格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 2. 受獎生未能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u>(2)</u>所定期限內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者，自下學期起，由所就讀之學校停發生活補助費，直至繳交成績單或證書之	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七目文字以臻明確。 (三)第二款第四目之4配合第一款第八目修正，新增受獎生學期中出國短期研究及蒐集論文資料等事由。 (四)新增第二款第四目之5明定受獎生於學期中離境天數累計達十五日者，其受獎資格辦理方式，以資明確。其後規定之序次遞移。 (五)第二款第四目之6酌修部分文字，以臻明確。 (六)第二款第四目之7修正受獎生應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如未能提具之辦理原則。實務辦理時，如受獎生該學期未符上列規定，自該學期廢止其獎學金，爰學校須繳還該學期已發放之學雜費及生活補助費。 七、修正第二款第五目： (一)第二款第五目因序文已有「受獎生」用語，刪除第五目重覆之文字。 (二)第二款第五目之3明定廢止獎學金之主體為受獎生就讀之學校，以資明確。 (三)第二款第五目之7，學校自該學期廢止獎學金，有關追繳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補助款，依第十三點第五款第一目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	---



讀之學校停發生活補助費，直至繳交成績單或證書之當月起續發；受獎生因未繳交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而遭停發生活補助費者，其學雜費仍得予繼續支付。

3. 學校得自行規定，協助財務困難之受獎生向學校申請自其生活補助費中扣款，繳納學生應自付款項。

4. 本獎學金之停發、廢止及撤銷，悉依受獎生所就讀大學校院之學則、校內相關規定及本部規定辦理。

5. 受獎生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應函報本部後，書面通知受獎生停發、廢止或撤銷其獎學金；報部函並註明事由及停發、廢止或撤銷獎學金起訖月份，同時副知相關我國駐外館處及本部指定單位：

(1) 註冊入學後至第二學期結束，仍未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者，自第三學期起，由就讀學校廢止其獎學金。

(2) 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

當月起續發；受獎生因未繳交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而遭停發生活補助費者，其學雜費仍得予繼續支付。

3. 學校得自行規定，協助財務困難之受獎生向學校申請自其生活補助費中扣款，繳納學生應自付款項。

4. 本獎學金之停發、廢止及撤銷，悉依受獎生所就讀大學校院之學則、校內相關規定及本部規定辦理。受獎生有休學、受退學處分或其他應停發、廢止或撤銷獎學金之情事發生，學校應於函報本部核定後，停發、廢止或撤銷其獎學金，報部函並註明事由及停發、廢止或撤銷獎學金起訖月份，同時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相關我國駐外館處、各該受獎生及本部指定單位。除各校自行規定外，受獎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停發、廢止或撤銷獎學金：

(1)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至第二學期結束，仍未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者，自第三

八、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規定，新增第二款第八目明定學校函報受獎生休學、退學或畢業等需即時至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相關異動情形。

九、部分大學校院未確實依本要點核發獎學金及輔導受獎生，或有行政作業疏失，致影響受獎生權益甚鉅，爰新增第二款第九目上開情形得作為扣減學校獎補助款及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參據。

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並視實際情況由就讀學校廢止其獎學金。

(3)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學校應廢止其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4)因就讀學校課程規定，須出國實習、短期研究及蒐集論文資料者，學校應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且不予補助該學期學費及雜費。

(5)於學期中離境，如逾當月天數十五日，學校得於查明後停發其不在臺月份之生活補助費。

(6)觸犯我國法律、受就讀校院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學校應廢止其獎學金。但因轉校、系或辦理自請退學者，不在此限。

(7)每學期註冊時，應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如未

學期起，由就讀學校廢止其獎學金。

(2)受獎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並視實際情況由就讀學校廢止其獎學金。

(3)受獎生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應廢止其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4)因就讀學校課程規定，須出國實習者，應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且不予補助該學期學費及雜費。

(5)觸犯我國法律、受就讀校院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應廢止其獎學金。但因轉校、系或經原就讀學校辦理自請退學者，不予廢止獎學金。

(6)每學期註冊

能提具或於受獎期間變更為就學以外之其他居留事由，自該學期廢止其獎學金。

(8) 未配合本部針對本獎學金受獎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者，應廢止其獎學金。

(9) 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標準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近二個連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各校規定標準者，廢止自下一學期起之獎學金。

(10) 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本部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11) 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應予停發、廢止及撤銷之情事。

6. 受獎生抵校註冊後，各大學校院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說明獎學金續領資格、成績核計

時，未能於就讀之大學校院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或於受獎期間變更為就學以外之其他居留事由。

(7) 受獎生未配合本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者，應廢止其獎學金。

(8) 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標準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近二個連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各校規定標準者，廢止自下一學期起之獎學金。

(9) 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本部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5. 受獎生抵校註冊後，各大學校院應



方式、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廢止及撤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廢止與撤銷情況及辦理續領審核作業等。

7. 受獎生在臺就學期間，大學校院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鼓勵受獎生於就學期間，積極參與學校及全國性志工活動。

8. 受獎生有休學、退學或畢業等情事，學校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9. 學校應確實依本要點核發獎學金及輔導受獎生，如因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受獎生權益，本部將納入扣減學校獎補助款及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參據。

(三)駐外館處：

1. 我國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留學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確保受獎生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章之臺灣獎學金承

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說明獎學金續領資格、成績核計方式、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廢止及撤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廢止與撤銷情況及辦理續領審核作業等。

6. 受獎生在臺就學期間，大學校院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鼓勵受獎生於就學期間，積極參與學校及全國性志工活動。

(三)駐外館處：

1. 我國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留學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確保受獎生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章之臺灣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三）。

2. 我國駐外館處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生名單列冊（格式如附件四）備文函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受獎生所就讀之相關大學



諾書（格式如附件三）。 2. 我國駐外館處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生名單列冊（格式如附件四）備文函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受獎生所就讀之相關大學校院及本部指定單位（副本均包括附件），且應知會駐外館處領務單位查照。 3. 我國駐外館處應依第三點規定，核給已獲大學校院入學許可之學位獎學金受獎生正確受獎期限之受獎證明書。 4. 舉辦受獎生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及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資訊，且應配合本部針對本獎學金受獎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5. 受獎生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校院及本部指定單位（副本均包括附件），且應知會駐處領務單位查照。 3. 我國駐外館處應依第三點規定，核給已獲大學校院入學許可之學位獎學金受獎生正確受獎期限之受獎證明書。 4. 舉辦受獎生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及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資訊，且應配合本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5. 受獎生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刪除）	十五、一百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學年度）已受領本部臺灣獎學金入學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相關待遇，仍依一百年二月一日本要點	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已無一百學年度以前已受領本部臺灣獎學金學生，爰刪除相關待遇內容。

修正前之獎學金核給待遇：

- (一) 大學部每月核給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研究生每月核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二) 受獎生應自行支付學雜費等相關支出，迄至受獎生受獎期限結束、畢業或休、退學為止。除獎學金待遇不同外，有關獎學金停發、廢止及撤銷相關事項，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百學年度入學之先修語文受獎生，悉依本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所定研習華語文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四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零四學年度)已受領本部臺灣獎學金入學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相關待遇，依本要點修正前之獎學金核給待遇：

- (一)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上限於新臺幣四萬元以內，由本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就讀之大學校院配合款補貼支

	應；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二)生活補助費：本部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一百零五學年度起，獲領本部臺灣獎學金入學之新生，悉依本修正要點規定辦理。	
--	--	--



附件 1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證明書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證明書（範例－碩士）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Award Certificate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Dates of Issue: June 15,2012 O 文證字第 2012001 號 Serial No. 2012001 茲證明 OO 籍 Martin (OO 馬丁:1900 年 O 月 OO 日生)為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人，修讀學位別:碩士，受獎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惟每年續領此獎學金須依「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artin OO, a citizen of OO, born on OOOO,1900, has been awarded a Taiwan Scholarship to study for a master's degree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from September 1,2012, through August 31, 2014. This award status and award period are subject to the annual renewal proc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Operation Directions Governing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Scholarships</u>.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戳印) Service Education,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OO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證明書（範例－碩士）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Award Certificate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Dates of Issue: June 15,2012 O 文證字第 2012001 號 Serial No. 2012001 茲證明 OO 籍 Martin (OO 馬丁:1900 年 O 月 OO 日生)為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人，修讀學位別:碩士，受獎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惟每年續領此獎學金須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artin OO, a citizen of OO, born on OOOO,1900, has been awarded a Taiwan Scholarship to study for a master's degree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from September 1,2012, through August 31, 2014. This award status and award period are subject to the annual renewal proc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Guidelines.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戳印) Service Education,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OO	內容配合要點名稱併同修正。

附件 2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支出明細彙整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支出明細彙整表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支出明細彙整表														本附件未修正。								
學校名稱： 學年度 學期：														學校名稱： 學年度 學期：																						
						應繳款項目					核給補助款									應繳款項目					核給補助款											
序號	受獎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就讀系所	就讀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 總額	教育部	就讀學校	合計 補助款	序號	受獎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就讀系所	就讀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 總額	教育部	就讀學校	合計 補助款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8									
9														9													9									
10	總計金額													10	總計金額																					
機關長核章														機關長核章																						
會計核章														會計核章																						
法務核章														法務核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附件 3 臺灣獎學金承諾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I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m in agreement with the information and terms provided to me regarding the Scholarship Program of Taiwan, which has been awarded to me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 also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that I have provide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e condition that if I default on any of the terms associated with this scholarship, the scholarship will have to be revoked immediately and that the living expenses already received might have to be returned.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且同意有關中華民國臺灣獎學金計畫之資料與規定，本人承諾在本人獎學金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本人瞭解並同意，如有任何違反獎學金規定之情事，則本人參與此項獎學金計畫之資格將被立即取消，且可能必須繳回已獲得之獎學金生活補助費)。 2.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Terms of Agreement (臺灣獎學金承諾書)： a. I will maintain the required academic grades and attendance standards as se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institution that I study at. If I fail to do thi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or revoked. (本人之學業成績及出勤應達到本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就讀學校所規定之標準，否則依該要點停發、廢止或撤銷本獎學金)。 b. <u>I shall proactively submit and provide my ARC indicating the purpose of study to the school each semester for record-keeping purposes; If I fail</u>	1. I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m in agreement with the information and terms provided to me regarding the Scholarship Program of Taiwan, which has been awarded to me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 also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that I have provide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e condition that if I default on any of the terms associated with this scholarship, the scholarship will have to be revoked immediately and that the living expenses already received might have to be returned.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且同意有關中華民國臺灣獎學金計畫之資料與規定，本人承諾在本人獎學金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本人瞭解並同意，如有任何違反獎學金規定之情事，則本人參與此項獎學金計畫之資格將被立即取消，且可能必須繳回已獲得之獎學金生活補助費)。 2.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Terms of Agreement (臺灣獎學金承諾書)： a. I will maintain the required academic grades and attendance standards as se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institution that I study at. If I fail to do thi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or revoked. (本人之學業成績及出勤應達到本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就讀學校所規定之標準，否則依該要點停發、廢止或撤銷本獎學金)。 b. For those who are not attending the all English program: I understand that a personally paid copy of the results or a certificate for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Level 3 (or above) should be submitted. If a copy of the TOCFL test results or certificate has not been submitted already,	一、修正第二點： (一)新增 b 款係配合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二款第五目之 7。 (二)原 b 款至 h 款款次往後遞移。 二、其餘未修正。

to do thi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or revoked.
(本人應於每學期主動提交並提供載明就學事由之居留證，以供學校留存，否則將依規定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c. For those who are not attending the all English program: I understand that a personally paid copy of the results or a certificate for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Level 3 (or above) should be submitted. If a copy of the TOCFL test results or certificate has not been submitted already, I understand that I will have to personally apply, pay for, and take the Level 3 TOCFL test before the end of first semester while studying in Taiwan and that I will have to turn in the test results or a copy of the TOCFL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ion that I study at before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If I fail to do thi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or revoked. (未選擇英語學程之申請人：本人已向獎學金申請單位繳交 TOCFL 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假如本人並未繳交，則本人願意自費於抵臺後第一學期內參加 TOCFL 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考試，於獲得證書或成績單後將影本繳交所就讀之學校，否則依照規定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d. I understand that I am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scholarship students, and am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all official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scholarship, such as the Recipients’ Orientation and the Farewell Party. If I fail to comply with this policy, I understand that my scholarship will be revoked. (本人了解獎學金受獎生必須配合政府政策參加所有與獎學金相關之官方活動，例如新生說明會以及畢

I understand that I will have to personally apply, pay for, and take the Level 3 TOCFL test before the end of first semester while studying in Taiwan and that I will have to turn in the test results or a copy of the TOCFL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ion that I study at before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If I fail to do thi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or revoked. (未選擇英語學程之申請人：本人已向獎學金申請單位繳交 TOCFL 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假如本人並未繳交，則本人願意自費於抵臺後第一學期內參加 TOCFL 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考試，於獲得證書或成績單後將影本繳交所就讀之學校，否則依照規定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c. I understand that I am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scholarship students, and am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all official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scholarship, such as the Recipients’ Orientation and the Farewell Party. If I fail to comply with this policy, I understand that my scholarship will be revoked. (本人了解獎學金受獎生必須配合政府政策參加所有與獎學金相關之官方活動，例如新生說明會以及畢業生歡送會，否則本人之受獎資格將被廢止)。

d. I agree to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during my stay in Taiwan. If I commit criminal offences/misdemeanors, I understand that I will be dismissed from the program of study and from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本人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願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如本人有觸犯法律與行為失當等情事時，則本人之受獎資格將被廢止)。

e. If I have expenses that exceed the amount of the scholarship stipend, I will be held fully responsible for those

業生歡送會，否則本人之受獎資格將被廢止）。

e. I agree to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during my stay in Taiwan. If I commit criminal offences/misdemeanors, I understand that I will be dismissed from the program of study and from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本人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願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如本人有觸犯法律與行為失當等情事時，則本人之受獎資格將被廢止)。

f. If I have expenses that exceed the amount of the scholarship stipend, I will be held fully responsible for those expenses. (所有超出獎學金額度以外之費用，一概由本人負擔)。

g. Upon completion of my study program in Taiwan, I will submit a school report and my permanent residence mailing address to the institution at which I was enrolled in Taiwan and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y home country. (在臺學業完成後，本人須提出在學成績單與本人之永久通訊地址等資料予本人就讀之大學校院及所屬國家境內之中華民國駐外機構)。

h. If I discontinue my study program in Taiwan, I agree to :

(1)Return pro rata the tuition and other semester fees paid by this scholarship program to the institution at which I was enrolled in.

(2)Follow the university/institution guidelines where I was enrolled at, regarding the return of the subsidies, which include the tuition and other semester fees.

(如果本人因故中止在臺灣的學業，本人同意：1.向所就讀學校繳回由

expenses. (所有超出獎學金額度以外之費用，一概由本人負擔)。

f. Upon completion of my study program in Taiwan, I will submit a school report and my permanent residence mailing address to the institution at which I was enrolled in Taiwan and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y home country. (在臺學業完成後，本人須提出在學成績單與本人之永久通訊地址等資料予本人就讀之大學校院及所屬國家境內之中華民國駐外機構)。

g. If I discontinue my study program in Taiwan, I agree to :

(1)Return pro rata the tuition and other semester fees paid by this scholarship program to the institution at which I was enrolled in.

(2)Follow the university/institution guidelines where I was enrolled at, regarding the return of the subsidies, which include the tuition and other semester fees.

(如果本人因故中止在臺灣的學業，本人同意：1.向所就讀學校繳回由本獎學金計畫所支付之學雜費。2.接受就讀學校訂定之學雜費退費所有規定，並依其規定繳還本獎學金計畫代繳之學雜費補助款)。

h. This written promise i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should any conflict arise, the Chinese text will prevail. (本人瞭解此件承諾書有中文與英文二種文字對照版本，如解釋有歧異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I agree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 (Taiwan) has my permission to check and use my personal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for the scholarship which I have provided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本人同意中華民國政府機關

本獎學金計畫所支付之學雜費。2. 接受就讀學校訂定之學雜費退費所有規定，並依其規定繳還本獎學金計畫代繳之學雜費補助款)。

i. This written promise i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should any conflict arise, the Chinese text will prevail. (本人瞭解此件承諾書有中文與英文二種文字對照版本，如解釋有歧異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I agree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 (Taiwan) has my permission to check and use my personal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for the scholarship which I have provided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本人同意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因執行業務需要，可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申請及受獎相關資料)。

因執行業務需要，可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申請及受獎相關資料)。



附件 4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名冊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駐 OO 館處 101 學年度「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名冊 (範例)

核定日期 101.7.1
核定文號 字第 100 號

編號	提供 部會	職等	護照 號碼	中文 姓名	外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提獎學位 證明	第 1 年 在臺就 讀學校	系所 年級	受獎 起始	受獎 截止	推薦 單位	備註
1	教育部	碩士														
2	教育部	學士														

受獎名額： 名 核獎人數： 名

注意事項：

- 正式受獎名冊應請駐台相關機關學校查照。
- 正式受獎名冊電子檔請傳送至臺華獎計畫辦公室 (taiwanscholarship@mail.moe.gov.tw)
- 受獎名冊內資料如有更新，請併同完整名冊再次寄送相關機關學校。

現行規定

駐 OO 館處 101 學年度「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名冊 (範例)

核定日期 101.7.1
核定文號 字第 100 號

編號	提供 部會	職等	護照 號碼	中文 姓名	外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提獎學位 證明	第 1 年 在臺就 讀學校	系所 年級	受獎 起始	受獎 截止	推薦 單位	備註
1	教育部	碩士														
2	教育部	學士														

受獎名額： 名 核獎人數： 名

注意事項：

- 正式受獎名冊應請駐台相關機關學校查照。
- 正式受獎名冊電子檔請傳送至臺華獎計畫辦公室 (taiwanscholarship@mail.moe.gov.tw)
- 受獎名冊內資料如有更新，請併同完整名冊再次寄送相關機關學校。

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